

**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（互联网）**  
**注册号：C00017932122023102579411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

**第三条** 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四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、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（含暖气片，前述管道以下统称“管道”），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，或邻居家漏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五条**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家政服务人员、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；
- （三）水暖管自然磨损、年久失修、腐蚀变质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违规安装管道、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；
- （五）施工导致管道破裂；
- （六）因管道试水、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；
- （七）其他不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**保险金额与免赔额（率）**

**第六条**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，最高不超过主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。

**第七条** 本附加合同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